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5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廖郁婷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4年度金訴字第432號），不服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所為羈押處分，聲請撤銷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被告廖郁婷於警詢、偵查中雖稱只遭一個人指示，係因當時上了黃永昌的車還有第一次見面雖是「王大明」介紹，但時間也不久就叫黃永昌載伊回去；再者，因伊被逮捕之前因個人關係已數日睡不到3小時，被逮捕時因昏沉、緊張才一直說是一個人，並無維護其他人或串證之虞。

(二)有關毒癮部分，伊先前已自行報名喝美沙冬，每月驗尿均正常，可見伊有戒毒之決心，前案遭通緝係朋友幫忙簽收，交付時已太晚超過開庭時間，並非故意未到庭，伊並無逃亡之虞。

(三)經濟上伊男友在工作，若順利出所，會帶伊一同去工作，不會有反覆實施詐欺之虞，應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希望交保、限制住居。

二、按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羈押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第一項聲請期間為10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

01 聲請人即被告係於民國114年2月21日經本院受命法官訊問後
02 當庭諭知羈押處分，並於同日送達押票，被告於114年3月3
03 日向本院聲請撤銷，有刑事聲請撤銷羈押狀、刑事聲請撤銷
04 處分狀上之本院收狀戳可查，其聲請未逾法定10日之不變期
05 間，聲請應屬合法，先予敘明。

06 三、按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
07 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
08 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
09 已足。次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
10 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以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
11 押之必要，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
12 觀情事觀察，羈押在目的與手段之間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
13 原則之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
14 重大、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又於執行羈押
15 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
16 之事項，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
17 而為認定。

18 四、經查：

19 (一)原羈押處分意旨略以：被告經訊問後坦承起訴之犯罪事實，
20 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可證，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1 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同法第216
22 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23 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等罪嫌重大，然被告於偵查中僅
24 供稱接觸黃永昌一人，於本院訊問程序始供稱經「王大明」
25 指示所為，已有維護「王大明」之疑，且本案尚有「王大
26 明」、「韓有錢」等共犯未到庭，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又
27 本案被告有多次毒品、詐欺前案紀錄，詐欺案件曾於113年
28 遭通緝到案，有逃亡之虞，恐有因購毒解癮或經濟因素而反
29 覆實施之虞，認有羈押之必要及必要。

30 (二)經查：

31 1. 被告於警詢、偵查時供稱其僅與同案被告黃永昌接觸，不知

01 「王大明」為何人，亦未與「王大明」見過面，然於本院訊
02 問程序中改供稱其係透過「王大明」進入本案詐欺集團，且
03 係經「王大明」指示擔任車手之工作，是被告供述前後矛
04 盾，確有維護共犯之事實，且「王大明」尚未到案，故有事
05 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之虞。

06 2. 此外，被告確有因另案涉犯普通詐欺案件於113年遭通緝之
07 事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本案涉犯加重詐
08 欺案件罪嫌，最重本刑較普通詐欺罪為重，是被告顯有高度
09 逃亡之可能性，致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未予羈
10 押，實難期待其能自動到庭接受審判及執行。至於被告雖辯
11 稱朋友太晚交付開庭通知致其未到庭云云，惟開庭傳票既經
12 合法送達，被告本應依按期前往開庭，自不得以上開理由託
13 辭，足徵被告確有事實足認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

14 3. 又被告除本案外，於另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
15 偵字第7147號起訴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罪嫌，足見本案並
16 非被告第一次涉犯詐欺案件，認若讓被告交保在外，仍有反
17 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可能性，是為確保社會利益與公共安全，
18 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性，應予羈押在案。被告雖辯稱其已
19 戒毒、男友有工作，倘交保可與男友一同工作云云，然被告
20 即便未有毒癮，仍可能因其他經濟困窘及暴利誘引之下而有
21 持續犯罪之可能。

22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
23 101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第101條第1項之羈押原因及必
24 要，而為羈押之處分，核其論斷及裁量並未違反經驗、論理
25 法則，亦無逾越比例原則或有恣意裁量之違法情形。被告復
26 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停止羈押聲請之情
27 事，是被告猶執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聲請撤銷或變更羈
28 押之處分，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31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許博然

01

法 官 鄭芝宜

02

法 官 洪韻婷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書記官 張家瑀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